



保良局百周年李兆忠紀念中學
家長教師會與學生會合辦
【舊書買賣活動】



敬啟者：

由於學校有大型工程進行，今年的舊書買賣活動必須取消。但鑑於家長與學生的強烈需求，經與校方相議後，特在學校內聯網內，公佈放賣舊書參加者的聯絡電郵地址，以便有意購買舊書的人士查閱及聯絡 — 具體安排如下：

賣書：

賣中一至中三書籍，請填妥回條並於6月30日(星期四)或之前交回本會門外的收集箱。

買書：

1. 升中二或以上請於7月11日(星期一)至7月15日(星期五)，在學校內聯網 e-class 查閱放賣舊書的電郵地址。
2. 升中一新生(2011-2012年度)於7月7日及8日新生註冊時，派發「賣中一舊書同學的電郵地址」影印本乙份。有需要家長可自行聯絡有意售賣舊書的本校學生。

買賣雙方必須留意：

1. 賣書同學的電郵地址只供本校家長/同學作買賣舊書之活動之用，請必須妥為保管及不可作其他用途。
2. 本會建議賣書的同學特別為此活動登記一個全新的電郵地址，以減少受滋擾的機會。
3. 是次之安排較為特別，並非在校內進行，雙方自行相約，故請家長須多加留意及陪同進行買賣。
4. 本會僅提供有關的賣書同學電郵地址的服務，一切爭議與本會及學校無關。
5. 同學出售書籍前，請先考慮該批書籍是否有用。如有疑問，請向有關科目老師查詢。
6. 家長/同學於購買書籍前，請先檢查該書是否書單上所列的書籍，其版本是否正確，及附件是否齊全，以免購買不合適的書本。
7. 於正豐書局辦理訂購新書有折扣優惠，最後日期為7月20日，逾期訂購不能享有折扣。

此致

貴家長

保良局百周年李兆忠紀念中學
第十一屆家長教師會主席
梁鄭麗清女士 謹啟
2011年6月24日

-----<----- 回 條 ----->-----

敬覆者：本人願意提供電郵地址_____作放賣F._____書籍之用，日後一切買賣事宜均與家長教師會及學校無關。

此覆

保良局百周年李兆忠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學生班別：_____ ()

2011年 月 日